青岛市政府采购

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A 包

采 购 人：平度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260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a1b5e92e-919044f1-2ec1-ab8138922014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包 A 采购明细 10

3. 商务条件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1. 相关要求 29

2. 评分标准 3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3

2. 合格的投标人 43

3. 保密 4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4

5. 踏勘现场 44

6. 询问及答复 45

7. 偏离 45

8. 履约担保 4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

10. 招标文件 4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6

12. 投标报价 4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17. 质疑 49

18. 投诉 5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2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3

1. 开标程序 53

2. 开标 53

3. 评标委员会 5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5

a1a0e2e-9190-44dd-aee1-ab8138922014

5. 资格审查.....55
6. 评标.....56
7. 澄清有关问题.....5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59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59
11. 废标.....6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60
13. 违法违规情形.....60
14. 违规处理.....61
第八章　纪律要求.....6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63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63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63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6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64
1. 签订合同.....64
2. 追加合同金额.....6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65
4. 合同范本格式.....6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a1abbe2e-9190-44dd-aee1-ab81389220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度市人民医院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260

采购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66399.0 元，其中：A 耳鸣诊断治疗仪等 2010400.0 元;B 病人监护仪等 755999.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66399.0 元，其中：A 耳鸣诊断治疗仪等 2010400.0 元;B 病人监护仪等 755999.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A：耳鸣诊断治疗仪等（预算：201.04 万元）；包 B：病人监护仪等（预算：75.599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项目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包 B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有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30

开标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B 区三楼【B306】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平度市人民医院

地址：平度市扬州路 112 号

联系方式：0532-58962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一楼

联系方式：18653147025、18678860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宝庄、孙毅、刘超、邵明飞、张明照、张俊颖、宋双双、李琎

联系方式：18653147025、186788607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a1ab0e2e-9190-44dd-aec1-0b13892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度市人民医院耳鸣诊断治疗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20104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

a1ab0e2c0190446b5a01ab8198922034

		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价的费用全部包含所有的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

a1ab0e2...

		治疗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国产化交易系

a1ab0e2e-9190-44d1-ac1-ab8138922014

		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 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国产化版）”。 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a1ab0e2e-9190-44d1-4ac1-a0819892b01b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a1ab0e2e-9190-44dd-aac1-ab9139922014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国产化）”（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澄清等）及要求，投标人通过“iFly 助手”进行回复。 2.请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投标人网络环境问题或投标人操作不熟悉或投标人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a1ab0e2e-9190-44d1-aac1-ab819992201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____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是
7	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电子文档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ae0632e-9190-44dd-aec1-ab813892204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包 A 采购明细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元）
1.	耳鼻喉科	耳鸣诊断治疗仪	1	190000
2.	产科	肌肉振动治疗仪	1	30000
3.	产科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45000

d1ab0c2c-0192-44dd-aec1-b0138e2034

4.	康复医学科	低频全息脉冲治疗仪	1	40000
5.	康复医学科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200000
6.	康复医学科	中频干扰电疗仪	1	90000
7.	疼痛科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225000
8.	胃肠外科	多功能熏洗仪	2	100000
9.	胃肠外科	结肠灌洗机	1	130000
10.	手术室	绝缘监测仪	1	20000
11.	耳鼻喉科	听力计	1	90000
12.	脊柱外科	椎间孔镜	1	180000
13.	眼科	超声雾化器	1	49000
14.	血液净化	红外线治疗仪	1	49000
15.	急诊外护理	移动式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1	48000
16.	设备科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22	70400
17.	儿科二护理	黄疸仪	2	24000
18.	急诊外护理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3	90000
19.	理疗科	中低周波治疗系统	1	100000
20.	手术室	电脑气压止血器	2	30000
21.	手术室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2	40000
22.	手术室	转运平车	4	60000
23.	手术室	负极板回路垫	2	40000
24.	手术室	盐水架	1	40000
25.	手术室	肩关节牵引架	1	30000

包 A：耳鸣诊断治疗仪等（数量：一宗）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耳鸣诊断治疗仪**
1.	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2.	具备问诊功能
3.	量表评估:内置 THI 量表。
4.	听力检测
4.1.	双通道测试

a1a0c2a-9190-4d1-4e1-ab8138922014

4.2.	测试项目类型：听阈、舒适阈、不适阈
4.3.	测试频率范围：125-8kHz
4.4.	频率误差：±0.5‰
4.5.	支持纯音平均听阈自动计算
4.6.	支持听力图比较
5.	耳鸣诊断
5.1.	耳鸣频率匹配范围：125-8kHz
5.2.	频率步长：标准、1/6、1/12、1/24、1/48 倍频，1Hz；
5.3.	耳鸣声强匹配范围：-10-120dB HL
5.4.	听力级步长：1dB、2dB、5dB；
6.	支持手动完成患者的耳鸣匹配
7.	支持残余抑制试验
8.	声治疗
8.1.	支持一键声治疗；
8.2.	具备多音轨合成声治疗方案
8.3.	生成≥3 组推荐方案，根据患者耳鸣匹配结果推荐每个音轨的配置；
8.4.	所有方案都支持编辑，包括添加/删除音轨、修改音轨配置、音轨合成；
8.5.	背景声数量：10 首，音乐声数量：10 首。
9.	使用期限：≥10 年。
二、	**肌肉振动治疗仪**
1.	适用于颈椎病（神经根型）、肩关节周围炎、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2.	手柄配有防滑皮套。
3.	具备配重条
4.	按摩头：常规按摩头、刮痧按摩头、涂擦按摩头等
5.	显示屏显示转速信息
6.	转速范围 400rpm～4500rpm，可调
7.	振动幅度 ≥6mm
8.	连续工作时间≥10min

a1ab9e2e-9196-44d1-aec1-ab8138922014

9.	噪声≤70dB
10.	防水等级 IP22
三、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双路 12 腔设计髋部套筒
2.	工作模式：≥20 种基本治疗模式，单独运行或组合运行
3.	压力范围：0～200mmHg，调节步长为 1mmHg
4.	调压方式≥3 种，滑块拖动、压力标尺、触屏按键三种调压方式
5.	压力调节≥2 种：同步调节/单腔调节
6.	保持时间 ：0~12 秒可调，步长精确到 1 秒可调。
7.	间歇时间：循环间隔的默认值为 20 秒，调节范围：0～90 秒
8.	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9.	充气速度在触控屏上可调并显示
10.	运行状态噪音：工作时噪音≤50dB
11.	设备具有二类注册证，治疗套筒具有一类备案证
12.	髋部套筒，循环压力分别作用于大腿、盆底肌、骨盆、臀、腹等 12 部位，促进淋巴液和静脉血液回流。
13.	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
14.	设有安全限压值，防止参数设置过程中误操作引起的压力值过高，确保安全。
15.	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同步提示解决办法。
16.	可设置零压力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17.	配备急停按钮，患者自持，更多一份安全保障。
四、	**低频全息脉冲治疗仪**
1.	脉冲频率：≤500Hz
2.	脉冲宽度：170μs～230μs
3.	通道：≥5 路治疗
4.	内置锂电池，容量≥4000mAH；
5.	具备电源适配器
6.	最大输出治疗电压峰值:≥64V(500 欧姆负载)

alabaze 0196-44d1-aed1-ab013892201

7.	波形编排方式：≥21 种波形，包括单频波（频率范围：3.8HZ-260HZ）、疏密波（频率范围：3.8HZ-260HZ）、断续波（频率范围：40HZ-229HZ）、双频切换波（频率为 28HZ 和 156HZ）等。
8.	具备治疗强度调节装置，可通过液晶屏触控设置治疗时间，计次管理，具备时钟设置，密码修改，操作指南等功能
9.	治疗时间可设置 5-240 分钟，
10.	治疗强度：≥30 档
11.	体疗电极：小电极：参考尺寸 40mm*40mm，大电极：参考尺寸 80mm*120mm
12.	耳疗电极配为耳廓型，≥4 种规格
五、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适用于辅助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神经康复领域中，对运动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设备规格：
2.1.	输出电流：≥100档可调，最大输出幅度≥6mA，允差±10%
2.2.	通道：
2.2.1.	≥4 通道，可选择主机通道治疗或便携通道治疗，其中主机通道至少可同时对 2 名患者进行治疗。
2.3.	脉冲宽度设置可调，最大脉宽≤1ms；
2.4.	脉冲频率设置可调，最小脉冲频率≥5Hz
2.5.	调制频率至少包含 5Hz～100Hz，步进 1Hz，允差±10%
2.6.	工作时间：
2.6.1.	工作时间至少包含 0~60min 可调，步进 1min 可设置刺激持续、刺激暂停时间，设置范围至少包含 0～300s，步进 1s
3.	管理软件：
3.1.	多种刺激模式：除预刺激、伪刺激外，刺激模式≥4 种
3.2.	参数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治疗参数，包括治疗模式、治疗时长、刺激持续时间、刺激暂停时间、脉冲群中脉冲个数、调制频率、脉冲频率、脉冲宽度、强度、阳极部位、阴极部位等参数；
3.3.	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
3.4.	全中文操作系统，内置治疗方案
3.5.	自动化输出报告，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3.6.	实时显示每条通道治疗状态，具有显示输出状态、病人姓名、治疗方案

a1a0e2e-9f00-44dd-a4c1-ab8138922d4

	名称、负载阻值、治疗时间等功能；具有治疗记录查询、病例管理等功能；
3.7.	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可以暂停或终止治疗；检测范围 0～100kΩ
4.	移动端：提供 2 台移动终端刺激器，并支持后期拓展增配。移动便携设备可独立运行，脱离主机且无需联网或蓝牙连接；
5.	电极：配备耳部电极、理疗电极片，配备多部位电极线（≥4 部位）可进行多部位（高精度）治疗。
六、	**中频干扰电疗仪**
1.	电源：220V±10%，50Hz±1Hz。
2.	柜式结构，≥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3.	输出通道：≥2 通道，每通道均可接≥3 组(6 路）吸附电疗输出和≥3 组(6 路）常规电疗输出。
4.	≥2 种规格吸附电极
5.	工作波形：载波为正弦波。
6.	工作频率：1000Hz～11000Hz，连续可调，允差±10%。
7.	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80mA。
8.	输出强度：≥90 档可调
9.	电流变化率≤10%。
10.	调制频率：0～150Hz。
11.	调制方式
11.1.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占空比为 50%，允差±20%。
11.2.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调幅度分为 0、15%、25%、50%、75%、100%等
12.	差频频率：1～199Hz
13.	具备≥5 种差频治疗模式
14.	差频变化周期：≥2 种变化形式 15、≥7 种动态节律可选
15.	干扰输出模式：
15.1.	双路（二维）：包含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等;
15.2.	立体（三维）：包含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等。
16.	具有开路、短路、过流报警功能，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a1ab0e2c-9120-44dd-aec1-2b813892201 4

17.	具有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 40℃±3℃。
18.	具有负压吸引功能：
18.1.	输出负压 0kPa～30kPa 可调
18.2.	具有≥6 种吸引模式
19.	脉冲宽度：30μs～330μs。
20.	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步长 1 分钟
21.	噪声：≤60dB（A）。
22.	连续工作时间：≥4h。
23.	处方及自定义处方≥30 个 25、软件功能：
23.1.	具备吸附开关功能，吸附电极治疗结束后可保持吸附。
23.2.	可单路或多路同步调节输出强度。
23.3.	显示电极放置示意图。
23.4.	具备界面锁定功能。
七、 ●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电源：220V，50Hz；
2.	柜式结构，双通道，≥2 个冲击手柄，可同时治疗，互不干扰；
3.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4.	工作压力：1～5.6Bar 可调，步进≤0.1Bar
5.	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20%；
6.	冲击探头最大能量密度≥5mJ/mm^2；
7.	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 30mm
8.	脉宽：300us，误差±10%；
9.	具有准直型、发散式等治疗探头，每种探头有多种尺寸，标配准直型探头≥3 种、发散式探头≥3 种
10.	工作频率：1～25Hz 可调，步长 0.5Hz；
11.	内置≥200 种治疗处方
12.	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
13.	内置≥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
14.	治疗计数范围：1～9999 次可调

alabeze 0196 44d1 aee1 ab8138922014

15.	探头外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16.	具有气压不足、次数超限的提示功能；
17.	手柄具有自动识别、脱落检测、按键启停的功能；
18.	具备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19、具备阶梯频率设置功能 20、具有过压保护安全装置
19.	空气压缩机具有压力释放装置；
20.	具备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病例信息；
21.	工作噪声≤70dB（A）；
八、	**多功能熏洗仪**
1.	冲洗水的温度：42℃±3℃
2.	冲洗水的流量：0-0.7 L/min。流量可调
3.	臭氧水中臭氧的含量 0.005-0.025mg/L
4.	雾化器超声工作频率与杆秤频率的偏差；±10%
5.	噪音：≤50dB(A 计权)
6.	对大肠杆菌及自来水中的细菌、霉菌的杀菌率≥60%.
7.	采用药物超声技术
8.	雾状喷射且流量压力任意可调
9.	熏洗的温度可设定
10.	双限温控制，双重安全保护
11.	全自动加水、加温、臭氧灭菌、雾化熏洗
12.	采用彩色触摸键进行参数显示、设置，自带语音提示功能
13.	采用隔离坐垫
14.	一键式模式转换
九、	**结肠灌洗机**
1.	灌洗水的压力：0——25kpa，压力可调，具有双限压双重保护
2.	臭氧自制，臭氧水中臭氧的含量：≤0.025mg\L
3.	有中医药冲洗功能，可灌肠给药
4.	灌洗温度 37℃±3℃，温度可调，具有双限温双重保护
5.	灌洗流量：≥1800ml\min

a1abbc2a-9100-4dd-acc1-ab8138922014

6.	对大肠杆菌及自来水中的细菌、霉菌的杀菌率≥60%
7.	臭氧灭菌加活性炭过滤，自动进水，自动储水，无水报警，水量水温自动控制。
8.	可移动式，双温控、双显示、洗肠、水疗、保留灌肠多功能一体设计。
9.	微电脑控制，实时显示参数变化。
10.	具备手动或自动操作模式，具有快捷键和紧急暂停键。
11.	恒温控制系统，水电隔离加热 1.17 实时显示压力数值，压力检测误差≤ 0.5kpa。
12.	可任意设定治疗时间、灌注时间、间歇保留时间。
13.	具备≥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可直接看到排出的污物，也可转接多媒体配置，可播放电视及视频；
14.	自带≥ 20L 水箱，温度可调整
15.	具备蠕动泵，流量 0-1800ml/min 可调
十、	**绝缘检测仪**
1.	可以针对绝大多数的医用带电器械绝缘性能、导通性能进行安全性的检测。包含：
1.1.	电外科器械绝缘性能检测。
1.2.	单级电刀电缆线导通性能检测。
1.3.	单级电刀电缆线绝缘性能检测。
1.4.	双极电刀电缆线导通性能检测。
1.5.	双极电刀电缆线短路检测。
1.6.	双极电刀电缆线外部绝缘性能检测。
1.7.	双极电刀电缆线内部绝缘性能检测。
十一、	**听力计**
1.	测试功能
1.1.	具备气导、骨导测试功能；
1.2.	具备气、骨导掩蔽功能；
1.3.	具备掩蔽助理功能；
1.4.	快速掩蔽
1.5.	具备言语和自由声场测试功能；
1.6.	具备伪聋测试功能；

a1ab0c2a-9190-4dd2ec1-a8138922014

1.7.	具备自动纯音测试功能；
1.8.	准确度:±1%；
1.9.	刺激声类型:纯音、啭音、脉冲音、双通道 CD 输入、双通道麦克风输入、音频文件（内含中文单音节、双音节词汇及句子词表)、真实言语
1.10.	掩蔽刺激声：自动为纯音发放选择窄带噪音，为言语选择白噪音
1.11.	刺激声调制
1.11.1.	啭音:调制幅度 1-10Hz，调制深度±5 %；
1.11.2.	窄带噪声:符合 IEC 60645-1:2017；5/12 倍频程；
1.11.3.	白噪声:恒定带宽 80-8000Hz；
1.11.4.	言语噪声:符合 IEC 60645-1:2017 ；
1.11.5.	脉冲音:脉冲时长可自行调整，200ms－500ms；
2.	掩蔽声类型:窄带噪声、白噪声、言语噪声；
3.	自由声场 FF1，FF2；
4.	失真:气导<1.5%，骨导<2%；
5.	给声信号:触摸式静音给声键；
6.	主机屏幕中文显示左右耳听力图和 PTA(平均阈值)；
7.	听力图纪录内容:
7.1.	纯音测听：dBHL、MCL、UCL、Tinnitus、R+L；
7.2.	言语测听：WR1、WR2、WR3、MCL、UCL、助听后、未助听、双耳；
8.	可同屏幕对比不同时期听力图
9.	患者信号：按键式应答器；
10.	强度：AC（气导）：-10 至 120dBHL，1，2，5dB 步进；
11.	BC（骨导）：-10dB 至 80dB，1，2，5dB 步进；
12.	频率范围：125Hz 至 8000Hz；
13.	听力计主机可存储≥300 个患者/5000 个测试序列；
14.	主机具备≥5 英寸彩色显示器，分辨率≥640X480 像素；
15.	可连接工作站打印报告，也可单机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
16.	软件功能：可实现不同听力及眩晕检查间数据共享，可与 otoaccess database, Noah 及本地的 EHR 系统关连；
17.	配置清单

a1abbe8a-9190-4fdd-aec1-ab8138922014

17.1.	听力计主机 1 台；气导耳机 1 副；骨导耳机 1 副；4 应答开关 1 个；中文操作手册； 工作站 1 套；打印机 1 台。
十二、	**椎间孔镜**
1.	脊柱内窥镜：脊柱内窥镜一支，高清，蓝宝石镜面。满足经腰椎椎间孔及椎板间入路，视向角 30 度，视场角≥ 80 度，外径≤ 6.3mm，工作通道 ≥3.75mm.工作长度≥ 180mm，两个进出水口。
2.	扩张套管（铅笔头）：扩张套管（铅笔头）一支，双通道设计，内径≥1.2mm、外径≥6.2mm，长度≥225mm 。
3.	导丝：记忆合金导丝一支，直径≥0.8mm，长度≥450mm；
4.	导丝：记忆合金导丝一支，直径≥1.2mm，长度≥450mm；
5.	半月骨凿：半月骨凿一支，直径≥3.0mm，长度≥310mm；
6.	工作套管 ：工作套管一支，内径≥6.5mm、外径≥7.5mm，长度≥178mm；
7.	工作套管：工作套管一支，内径≥6.5mm、外径≥7.5mm，长度≥157mm；
8.	工作套管：工作套管一支，内径≥7.5mm、外径≥8.5mm，长度≥140mm；
9.	可视环锯：（全齿）镜外环锯一支，内径≥6.5mm、外径≤7.5mm，长度≥165mm
10.	孔镜镜头消毒盒
11.	骨科钻头：长度≥180mm、工作前端外径≤6mm、工作后端外径≤8mm、内径 1.6mm
12.	包含快装手柄、器械消毒盒
十三、	**超声雾化器**
1.	用于将液体雾化、加热并输送雾化气体至眼部，以达治疗干眼症的目的；
2.	保温时间≥2 小时；
3.	超声雾化总量：≥4g
4.	加热锅气体最高温度：≤55℃
5.	温度范围：30-42℃；
6.	雾化颗粒分布特性：额定体积中位粒径≤4μm
7.	主机超声工作频率：≥2.4MHz
8.	最大雾化率：≥1ml/min；
9.	整机噪声：≤50dB（A）
10.	开机连续工作≥4h 水槽水温≤60℃；

a1a0e2c 0193-44dd-aec1-cb81d892d014

11.	定时：5min～30min
12.	加热锅或水槽内水位过低时，设备发出缺水提示，并停止雾化；
十四、	**红外线治疗仪**
1.	放射板尺寸：≥ 50mm * 100mm * 2 片，总面积≥100cm^2
2.	功率密度：照射距离≥12 厘米,功率密度为≥20mw/cm^2
3.	能量辐射： 5cm 处辐射照度值≤50mW/cm2
4.	波长范围：辐射器在 2μm-25μm 波长范围内所产生的能量占总能量的50%以上。
5.	外壳材质：可长期耐温的金属与塑料材料。
6.	照射器内部具备导热结构，照射器外壳不烫
7.	照射器内部具有过热断电保护装置。
8.	旋转角度：双向转轴,上下仰角≥180 度
9.	具有防倾倒安全装置：倾倒或倾斜后自动断电，配备安全距离杆
10.	控制盒：
11.	操作键：触动开关
12.	定时器时间设定范围 10 分钟~90 分钟
13.	强度设定：≥2 种
14.	设定模式：全自动、手动
15.	连续使用≥6 小时/天
十五、	**移动式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1.	采用宽频电磁波谱辐射治疗，辐射波长范围：2×10³ ～25×10³ 纳米，具备远红外线治疗功能；
2.	无光辐射，可对头面部进行辐射治疗 3、测量距离≥25cm，，辐射照度≥200mW/cm²（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	≥3 个治疗区域，每区可独立治疗，也可整体治疗
4.	辐射体可折叠
5.	具备≥4 种治疗形态；
6.	采用触摸屏控制，≥8 档辐射强度可调
7.	机壳材质：机壳采用非金属材质 10、治疗时间 0～90 分钟可设定；
8.	辐射体最大尺寸：≥1000mm×280mm（长×宽）

alabce2e-5200-4dd7-acc1-eb813892204

9.	治疗高度调整范围：≥200mm；
10.	具有暖风功能，具有关机风扇延时功能；
11.	具有锁机功能 16、使用年限：≥7 年 18、适用范围：适用于烧伤患者，加速血液循环，加速创面愈合（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
十六、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1.	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场所。
2.	消毒方式：长寿命、高强度紫外线循环风消毒，负氧离子清新空气，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也可在无人条件下使用；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3.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
4.	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 Hz，额定功率：≤160VA
5.	循环风量：≥800m³/h
6.	适用体积：≤80m³
7.	消毒效果：
7.1.	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5%
7.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5.00%
8.	机外紫外线泄漏≤0.1uw/cm²
9.	空气中的臭氧量≤0.002mg/m³
10.	灯管寿命≥5000（h）
11.	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5000*4uw/cm²
12.	报警功能：紫外线灯管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风机故障报警醒。
13.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9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4.	机器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消毒模式：手动常开消毒模式、手动定时消毒模式、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等；消毒模式可供选择；一、
十七、	**黄疸仪**
1.	测量方式:氙闪光灯为光源的光反射式，蓝、绿光比较显示:数码管显示直接测量得到的血清胆红素浓度；显示单位为 mg/dI。
2.	光源:氙闪光灯
3.	电源可充电电池 5、重量: ≤350g（含电池重）
4.	示值精度:检测板白色屏 00.0+1.0；黄色屏 20.0±1.0

a1bbe9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十八、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输入功率：≤60VA
2.	工作条件：220V±10% 50Hz±1Hz；
3.	便携式机型，≥5 英寸触摸屏；
4.	单通道，≥3 路气压输出。
5.	可调节治疗模式、气囊类型，可设置各腔室治疗压力、治疗时间等；
6.	气囊选择：对每腔气室的压力进行设置、一次设置气囊所有腔室的压力、梯度等
7.	充气模式：≥4 种
8.	压力范围：0～200mmHg 可调，步长 5mmHg；
9.	总治疗时间：为 0～60min 可调，步长 1min
10.	压力保持时间 0～12s 可调，步长 1s
11.	间歇时间 0～90s 可调，调节步长≤5s
12.	阶梯压力设置：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其余气室的压力依次递减。
13.	最大输出压强≤300mmHg
14.	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15.	具备手动释压功能
16.	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1min，压强≤10%。
17.	耐压性：气囊和连接管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1.5 倍的压强，保持 1min，不破裂，也不永久变形。
十九、	**中低周波治疗仪**
1.	适用于肩周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退行性骨性关节病；扭挫伤；肌纤维织炎等。
2.	采用中低频电疗技术，通过皮肤，对神经以及肌肉进行电刺激。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工作频率：1Hz-1500Hz
3.2.	最大输出电流≥35mA，在 0 至最大输出范围内连续可调。
3.3.	输出电压：开路状态下，输出电压峰值≤250V
3.4.	输出波形为矩形脉冲，脉宽范围 90μs-700μs

a1a1c2a-9190-4dd-ec1-9b8138922d1

3.5.	定时：1min-60min，步长为 1min
3.6.	连续工作时间≥4h
3.7.	工作输出模式≥2 种
3.8.	吸附模式≥8 种
3.9.	每一刺激周期，有≥200 种频率波形的变化
4.	组内输出模式≥3 种
5.	输出通道≥4，≥4 组（八个）吸附电极，≥2 组（四个）平板电极，能够同时治疗一个病人的≥2 个部位或同时治疗≥2 个病人。
6.	治疗处方≥5 种
二十、	**电脑气压止血器**
1.	压力设定范围：1-100KPa；
2.	压力设定步进：≤1 KPa；
3.	压力稳定精度：≤3 KPa；
4.	时间设定范围：1-240min；
5.	时间设定步进：≤1min；
6.	时间设定精度：≤每小时 1min；
7.	初始充气时间：≤1min；
8.	电源：交流电压：220V±20V；频率：50Hz±1 Hz。
9.	单通道、立式
10.	全数字微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工作压力自动补偿。
11.	失电时压力不变。
12.	工作时声音报警。
13.	电磁控制，快速充气缓慢放气。
14.	具备安全自检功能。
15.	手术中各参数数码显示。
二十一、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可整机高温高压灭菌
2.	采用专用电机；
3.	锯频≥15000 次 / 分；

a1abbe2a-5290-44da-aec1-ab8138920114

4.	锯片硬度≥52 度；
5.	充电器输入电压交流 110V～220V　50/60HZ；
6.	免消毒电池，电池容量≥1800mAh；
7.	铝合金外壳；
8.	噪声≤75dB
二十二、	**转运平车**
1.	基本参数：
1.1.	参考规格：（长×宽×高）2000×640×560～830mm；
1.2.	背部折起角度：0～60°。
2.	工艺要求：
2.1.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
2.2.	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2.3.	喷塑工艺：经过 SGS 认证，采用静电喷塑处理，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 22 道工序；
2.4.	采用工程塑料。
3.	床架：
3.1.	优质铝合金为航天用材。
4.	床面板：
4.1.	PE 塑具成型；
4.2.	背部的升降采用手控气弹簧，可以调节升降角度。
5.	护栏：
5.1.	PE 塑具成型的活动护栏，翻转式升降。
6.	丝杆：
6.1.	手摇把：内置Φ8mm 钢芯，可推拉折叠，两级开合到位设计
6.2.	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6.3.	采用精钢螺母；
7.	脚轮：
7.1.	三挡控制：定向、万向、制动；
7.2.	采用高强度静音脚轮，

a1abb025-0190-44d1-aec1-ab8138922014

7.3.	≥6 英寸中心控制万向脚轮
7.4.	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7.5.	轮立轴：圆钢主轴，≥φ28mm；
7.6.	双面轮：轮面聚合材料，静音、耐磨。
8.	输液架
8.1.	304#优质不锈钢，φ22mm，升降式设计，四爪头挂钩
9.	床垫
9.1.	两侧各配一组拉手，长宽与床相配；
9.2.	全海绵内胆，医用耐磨防水布外套。
二十三、	**负极板回路垫**
1.	外观参考尺寸：1200*500*3mm（±5%mm）
2.	电容式负极回路，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 3、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
3.	回路垫电容阻抗：≤150Ω。
4.	负极板回路垫正反双面通用。
5.	负极板回路垫导线能满足医院现有所有高频电刀的接口，规格：长度≥4m。
6.	单品可成人儿童通用，适用体重 0.35kg 以上的患者
7.	可适合大面积烫伤，多毛发，严重消瘦，多斑痕及对负极板过敏的患者使用。
8.	负极板回路垫主体原料由高分子凝胶制成，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可有效防止压疮的形成。（需提供负极板回路垫产品与人体皮肤刺激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与人体皮肤致敏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与人体体位细胞毒性实验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可重复使用 11、整体材质不含硅胶和乳胶，以及塑化剂，。
10.	能透过 X 线等放射线
二十四、	**盐水架**
1.	单钩负重≥10000cc（10kg），4 个升降挂钩总承重≥40000cc（40kg），可独立操控高度可调节范围 1670-2590mm，可多勾同时使用。
2.	清晰的刻度标尺，最大可调节行程≥920mm。
3.	采用齿轮咬合方式升降，弹力负荷开锁控制，自动安全锁止
4.	按压并提拉助力按钮，可完成提升操作，释放按钮可锁停在所需的高度

a1abbe4a-9190-44d1-aec1-ab8138922014

	和压力，无需额外附加重力平衡器件。
5.	内含机械辅助提升助力
6.	主体材质使用医用级高品质铝镁合金,优质轴承钢直线轴,挂钩选材 304 不锈钢承重下不变形，表面镀铬，永久防锈。
7.	带不锈钢把手，可悬挂小型设备，可悬挂多个注射泵
8.	五星底座配置锁止式静音万向脚轮
二十五、	**肩关节牵引架**
1.	用于肩关节镜手术体位牵引架
2.	技术要求：
2.1.	三点定位牵引
2.2.	棉制袖套
2.3.	轴向牵开关节间隙。
2.4.	侧卧位体位中手臂及肩关节角度的任意调整。
2.5.	牵引力度可以调节
3.	配置：
3.1.	不锈钢架
3.2.	手术床边轨夹
3.3.	弹力袖套
3.4.	砝码
3.5.	推车

a1abbc2a-5f00-44dd-aec1-ab8138922014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平度市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 60%货款，余款 10%一年后无息支付。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验收

3.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15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质量保证期

3.6.1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以上，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 售后服务

3.7.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7.2 安装、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需要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7.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项为重要条款，任何“#”项的负偏离将导致技术扣分。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a1a0e2e-9120-41d1d-aec1-9b01580220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a1a06c2c-0150-4fda-9c1e-eb8138922c14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____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9922014

	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罪记录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格制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注：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产品备案凭证。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a1ab0e2c-9190-44dd-aec1-ab6138922014

		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投标人业绩	3.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同品牌、同类型，供应商不限)，每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注:商务部分中评分细则名称“投标人业绩”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具体要求以评分细则要求为准。
	质保期	2.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有设备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 1 分，质保期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x5%x((节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9922014

				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 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5.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投标无效。
		负偏离	0.0	非"★"技术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注: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2)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592922014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如未提供相应佐证资料，或提交的佐证材料内容不全、数据不清、无法有效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将该项技术参数认定为负偏离，并按评分规则予以扣分。
	质量与性能	产品质量与性能	12.0	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性能，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进行评价： （1）所投产品整体性能高、性能可靠，安全耐用，整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完备、安全，具有可靠性，多数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99922014

				（3）所投产品部分性能指标安全可靠，参数与招标文件差别大的，得 4 分； （4）所投产品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选型	7.0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高，功能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的，得 7 分； （2）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部分相符，运行使用效果不足的，得 4 分； （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等情形），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多数不符，运行使用效果不佳的，得 1 分； （4）所投产品选型配置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运行使用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临床使	7.0	根据设备及相关部件(包含重要组件、配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502022014

		用安全性、便捷性、智能化程度		件及备品备件)在满足和确保临床应用效果基础上的操作便捷程度、智能化程度和对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能的高低进行评审:投标产品设备及相关部件(包含重要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操作步骤简捷，智能化自动化程度高，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能高，得 7 分;投标产品设备及相关部件(包含重要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操作步骤较为便捷，智能化自动化程度较高，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能较高，得 4 分;投标产品设备及相关部件(包含重要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操作较复杂，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一般，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能一般，得 1 分;投标产品设备及相关部件(包含重要组件配件及备品备件)操作步骤复杂，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低，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能低，得 0 分。在提供临床使用安全性、便捷性、智能化程度方案的基础上，开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 (彩页)等佐证材料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9922014

	技术措施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3.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培训方案严谨，应用技术支持安排明确合理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部分满足要求,应用技术支持安排部分合理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详细，培训计划不完整的，应用技术支持安排不合理得 1 分；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设备安全保护	3.0	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完备，设备安全控制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得 3 分；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部分完备，设备安全控制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得 1 分；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不完备，设备安全控制方案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0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3 分； （2）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满足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9922014

				工作要求，但可行性不高的，得 2 分； （3）供货组织方案简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模糊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应急维修措施得力、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合理、维修反应速度较快、应急维修措施较得力、备品备件部分充足、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应急维修措施不得力、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illegible]20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x20%-100x10%=7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d7ab6c2e-9190-44d1-aec1-a8138922014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a1bb0e2e-9190-44dd-aec1-ab0138922014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资格证书（如有）；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a1b0c2a-9190-4dd-aec1-eba138922014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a1b0e2e-9190-44dd-aec1-ab0138932014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 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

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a1abbe2a-9190-44dd-aec1-ab0138522014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a2b0c2e-5190-4dd-aec1-ab8138022014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 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9ec0c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

a1ab0e25-9f20-41d9-a9c1-cb8128922014

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ab0e2a-9190-44dd-9ec1-ab013892201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a7a0e02e-2190-44d1-aec1-ab813892201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d4ab0e2e-9190-44d1-ae61-ab8153022014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c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

91a10e23-9190-44dd-aec1-2b8128922014

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a1b0c2a-9190-4dd-aec1-2b13892201d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a1b0e2e-9100-44dd-aec1-ab013892201d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 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a1b0e2e-9190-44dd-aec1-ab8138522014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2、资格证书（如有）；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a1ab0e2e-5190-44dd-aec1-ab8138922614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41b0e2e-7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cfab9e2e-0150-44dd-ae91-ab8193892201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a1ab0e2e-9100-44dd-aec1-ab8138592014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a30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月日	

a1ab0e2a-9190-44dd-9ec1-ab013892201d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_____（公章）　　乙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0214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1ab0e2e-9190-44d-ae61-ab8138922014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a1ab0e2e-9190-44dd-aec1-cb8138922014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1ab0e2e-9190-44dd-a1c1-ab8138922014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a1ab0e2e-5190-44dd-2ec1-ab0158922014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614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a1ab0e2e-9190-44dd-aec1-ab8138922014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耳鸣诊断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2	肌肉振动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3	空气压力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4	低频全息脉冲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5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6	中频干扰电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7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8	多功能熏洗仪	详见文件	套	2.0	否	无
9	结肠灌洗机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0	绝缘监测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1	听力计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2	椎间孔镜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3	超声雾化器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4	红外线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5	移动式高效辐射烧伤治疗机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16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详见文件	套	22.0	否	无
17	黄疸仪	详见文件	套	2.0	否	无
1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详见文件	套	3.0	否	无
19	中低周波治疗系统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20	电脑气压止血器	详见文件	套	2.0	否	无
21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详见文件	套	2.0	否	无
22	转运平车	详见文件	套	4.0	否	无
23	负极板回路垫	详见文件	套	2.0	否	无
24	盐水架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25	肩关节牵引架	详见文件	套	1.0	否	无

a1ab0e...9190-...d-aec1-ab8139922014